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44
10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6(f)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根据同一条款审查全球机制有关其他
活动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全体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拟出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草案¹，请《公约》秘书处继续就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磋商，以确保缔约方的意见得到考虑，并将备忘录订正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汇编和作出决定；

¹ ICCD/COP(2)/4/Add.1, 附件。

2. 决定将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定草案 ICCD/COP(2)/L.19 转交第三届会议；

3. 请谅解备忘录草案所涉各方在备忘录生效之前即以视其为业已生效而行事。

-- -- -- -- --